

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2 次會議議程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二、部會函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列表

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	經濟部
例外型態	工作特性及特殊原因
適用範圍	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、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廠商輪班人員
適用期間	1. 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2.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
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評估意見	<p>1. 經濟部評估意見</p> <p>(1) 鋼鐵製造產線屬於連續性製程，須24小時不間斷生產，各製程人員分工明確，專業度要求高、可替代性低，難以抽調其他產線人員支援，如發生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情形，將造成後續排班及生產流程困難。</p> <p>(2) 考量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業勞雇雙方皆認同有調整換班休息時間之必要，且因應鋼鐵製造之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，如以間隔11小時休息時間排班，將造成輪班人員於受訓、請假期間，或遇有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時人力調度困難，爰確實有調整輪班換班休息時間之需要。</p> <p>(3) 又日前已分別公告同作業屬性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共16家企業輪班人員等，於遇有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或「勞雇</p>

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」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規定。

- (4)基於上述理由，再加上未來於實施變更休息時間，仍須完備經工會或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；30人以上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等程序，以確保勞資雙方合意。爰本部評估勞雇雙方均有需求之前提下，同意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業輪班人員於「因應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或「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」之情形，適用該條項但書規定。

2. 勞資雙方意見重點

➤ 勞方意見重點

輪班人員請假須找一名同仁加班才可以請假，導致請假非常困難，若其他班別同仁無法配合加班就不可以請假，是很困擾的問題。

➤ 資方意見重點

- (1)鋼鐵廠具一貫作業特性，產線屬連續性製程無法中途停機，需24小時輪班作業，且人員職務均經工作設計細分，須長期培訓，才能充分了解產線狀況、製程參數調整等配合生產，工作內容具專業性且多樣化，遇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情形處理期間，或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，難以抽調其它產線人員支援，亦難以臨時人力補充，造成人力調度困難，爰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需求。
- (2)目前輪班人員請假，原則以前一班人員往後及後一班人員往前加班方式因應，若遇夜班人員請假，則協商該人員與中班或早班人員調換，調換後將面臨與下一班次間隔休息時間未達11小時的困境。